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根據第 5 條的規定
附連於圖則第 427296/GP/01 號的計劃
說明
工務計劃項目第 B871CL 號
荃灣國瑞路公營房屋發展之
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(道路工程)

工程的一般說明

署理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，根據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第 3(3) 條所授權力，現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。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427296/GP/01 號(下稱“該圖則”)，工程內容則在下文說明。進行建議的道路工程，旨在為擬議的荃灣國瑞路公營房屋發展項目興建連接道路，並配合該項目預期帶來的交通需求。

2.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興建行人路、高架有蓋行人道、車輛進出口通道、行人過路處、有蓋樓梯、升降機和美化市容地帶；
- (i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人路，並改建為行車道、車輛進出口通道、行人過路處、美化市容地帶和支柱；
- (iii) 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行人路；
- (iv) 清拆部分現有斜坡，並改建為行人路、美化市容地帶和支柱；以及
- (v) 進行附屬工程，包括工地平整、渠務、污水收集系統、水務、公用設施、照明設備、環境美化和機電工程。

封閉道路

3. 署理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永久封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現

有行人路；以及暫時封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路中預留帶和安全島。在施工期間，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路中預留帶和安全島的情況。

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

4. 署理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任何氣體、電力、水或電訊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、電訊電纜及導管、水喉總管、排水管、污水管、供氣喉管，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及修補該道路路面的情況。

2023 年 1 月 4 日

署理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葉李杏怡